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6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79号）和《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94号）要求，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承担主要任务的市政府单位2018年度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通

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

(一)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和3个开发区）：郑东新区管委会、管城回族区政府、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5县市）：中牟县政府、登封市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新密市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局、市市场发展局。

(二)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和3个开发区）：中原区政府、二七区政府、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5县市）：中牟县政府、新密市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巩义市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

二、良好单位

(一)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和3个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惠

济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原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 5 县市）：新郑市政府、上街区政府、巩义市政府、荥阳市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煤炭局、市物流口岸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 5 区和 3 个开发区）：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管城回族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 5 县市）：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荥阳市政府、上街区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局、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特此通报。

2019 年 4 月 3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日印发

